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辦理雇主申辦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作業流程圖

1.雇主(持各求才類別相關文件)至臺中市政府豐原就業服務站(勞動部委辦)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於國內招募時須舉辦甄選測驗者，應將甄試項目及錄取標準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備

2.資料審核後發給受理登記之收件回條（紅色聯）

3.就業機會發布

(1)雇主應於求才登記後次日起於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，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
(2)但同時於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求才廣告 2 天者，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3 天辦理招募本國勞工
(3)通知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，及於工作地顯明易見處張貼公告

就業服務站將資料建檔上網、張貼公布、媒體宣導（平面或電子）、推介本國勞工等

彙整求職者名冊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(於專長測驗)到場見證

4.雇主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，有招募不足者，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 7 日內，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，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就業服務站申請求才證明書。雇主送件前，請將應徵者僱用情形登入台灣就業通後按「送審」，所檢附下列之資料需蓋公司大小章
(1)新聞紙【有登載廣告者】
(2)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求才訊息之證明文件
(3)委託書
(4)就業服務站發給受理登記之收件回條(紅色聯)
(5)受僱者加保證明
(6)仲介公司代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

5.審查合格者核發求才證明；不合格者，退件或補件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、雇聘辦法、各類工作核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、行政函釋

112.06 版